

丙梅街道丙梅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丙梅街道丙梅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发 包 人： 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盖章）

承 包 人： 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从江县丙梅街道党政办公室

丙梅街道丙梅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丙梅街道丙梅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丙梅街道丙梅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 2、工程地点：从江县丙梅街道
-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中设计图、施工方案、招投标工
程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30日。

三、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小写）
¥：687300.00元。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80%，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经过审计公司审计结算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20%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乙方在银行开设账户以转账支付方式进行结算，不进行现金交易。最终结算金额为审计金额（若审计金额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作为结算金额；若审计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五、施工准备

1、甲方责任

(1) 工程开工前负责提供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畅通。

(2) 甲方现场代表应负责签证，核实工程质量及进度报表，甲方应该承担的有关部门对接事宜。

2、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道路接入施工现场，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

(3) 乙方现场代表应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负责乙方应该承担的有关部门对接事宜。

(4) 工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工程质量须满足的规范、标准本项目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若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2、由施工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3、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的安全管理条例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施工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及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问题，随时商量解决。

6、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

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负责为其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安全知识培训及相关保险。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保修时间内，若发生的人身伤亡或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补偿或扣减相应工程价款。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其他约定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9、本合同一式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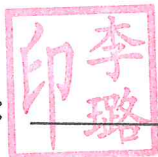
发包人: 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璐



法定代表人: 王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从江县江东中路 158 号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工程款拨付授权委托书

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从江县丙梅街道丙梅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为认真履行我方职责，确保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胡旭系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位法人，现委托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香分公司为我公司关于该工程款拨付资金手续的相关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该工程款拨付事宜。请贵单位凭我公司洛香分公司加盖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香分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或加盖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香分公司章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工程款，并请直接将款项转入指定帐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江支行，帐号：

33510123670001537，开户名称：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香分公司；

请贵单位将这笔工程款打入我洛香分公司帐户。

我们公司予以承认 如有任何问题与贵单位无关，我们公司自行负责。

承包方名称：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胡旭

身 份 证 号 码：522633197510290013

授 权 委 托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胡旭
2025年7月30日